

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经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宁发改〔2024〕66号批准建设，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为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福建宁化六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福建宁化六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加工仓储工程项目（二期）的施工招标，授权其以招标代理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

- 1、 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 2、 编制招标文件；
- 3、 组织开标；
- 4、 组织评标；
- 5、 编制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代理方在招标代理工作中为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以承认。但委托方出具的发包方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情况书面报告等任何对第三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均需由委托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后生效。

代理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开展被委托的事项。

委托方： 福建宁化六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